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镇原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甘肃广海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镇原县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镇原县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铲除原有存在脱落风险的瓷砖墙面 3030.89 m²、拆除原有锈蚀严重的铁制防盗栏 51.20 m²、拆除原锈蚀严重的铁制防护 10.40m、拆除开裂的大理石面层及原有粘接层 286.58 m²、垃圾外运 5km；门窗拆除 298.08 m²；建筑与装饰工程：外墙保温及真石漆 3030.89 m²、外墙文化砖 267.07 m²、窗户防盗栏 51.20 m²、东侧出入口防护栏杆 10.4m、大理石台阶 286.58 m²、窗户更换 298.08 m²、雕塑购置、绿化整理工程、电气工程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3月15日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57竣工日期：2025年6月18日

合同工期：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 合格

☐ 要求 _____

项目经理：石玉婷 技术负责人：陈世业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柒佰零柒元陆角玖分（人民币）

¥：1249707.69元，

五、款项支付方式

乙方施工材料进场后，甲方支付总款的 30%；根据施工进度在乙方施工期间，甲方第二次付总款的 40%；乙方施工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27%；尾款，剩余总款的 3%，作为保证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镇原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镇原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 (公章) 甘肃广海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金都国名城7号楼一层1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电 话: 0934-7121316

电 话: 1879549158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原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2001700301051501437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